

郑州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郑脱贫组〔2018〕47号

郑州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扶贫工作要点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郑州市生态扶贫工作要点(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生态扶贫工作要点

(2018—2020年)

为充分发挥生态保护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切实做好我市生态扶贫工作，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扶贫办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河南省生态扶贫工作要点（2018—2020年）》（豫发改农经〔2018〕4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多措并举助力贫困人口脱贫

1. 积极推广脱贫攻坚林业生态建设专业合作社、村民自建等模式，组织贫困人口参与生态工程建设。针对贫困人口增设生态管护员工作岗位，到2020年选聘生态护林员、公益林护林员200人。

2. 充分利用贫困地区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特色林产业、特色种养业等生态产业，通过土地流转、合作经营等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完善收益分配制度，拓宽贫困人口增收渠道。到2020年，通过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带动300名贫困人口增收。

3. 按照市政府生态建设财政扶持意见相关要求，在安排森林、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补助资金时，优先支持有需求、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使贫困人口获得收益。

4. 积极探索建立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参与生态建设、生态修复

和发展生态产业扶贫机制，大力支持贫困地区组建生态建设扶贫专业合作社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政府投资实施的重大生态工程，必须吸纳一定比例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参与工程建设，使我市贫困地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到 2020 年，吸纳 500 名贫困人口参与生态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农委、市畜牧局、市水务局

二、加快贫困地区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5.对纳入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贫困村，优先安排山区生态林、平原防风固沙林、廊道绿化、农田防护林、城郊及村镇绿化、森林抚育改造等工程。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等措施，加大森林经营力度，推进退化防护林修复。到 2020 年，全市完成森林资源培育 25 万亩，积极助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三、实施森林资源利用扶贫工程

6.依托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规模化苗木花卉基地等资源优势，加快森林旅游业与康养服务业发展，创建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引导贫困人口通过开展种植、养殖，向森林公园及其相关接待服务点提供蔬菜、家禽家畜、林下产品，直接向游客销售等，到 2020 年，林下经济建设利用林地面积 35.7 万亩，其中林下种植 11.5 万亩、林下养殖 1.2 万亩、林下产品采集加工 1.5

万亩、森林景观利用 21.5 万亩；森林康养基地 2 个，森林公园 30 处，实现森林旅游收入 20 亿元，争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00 户增收脱贫。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四、加大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投入

7.积极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17—2020 年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对纳入实施方案的巩义市、新密市、登封市等县（市）水土流失严重的贫困地区和《郑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中省级重点治理区中的贫困地区，加大政策和项目倾斜扶持力度，及时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8.加快推进坡耕地、侵蚀沟和生态清洁小流域等综合治理，注重培育经济林果和特色产业，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促进贫困地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五、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

9.实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扶贫工程。认真落实我市 51.8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和 26.8 万亩省级公益林目标任务。在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调整增加面积和市级开展生态效益补偿区划界定时，优先把符合区划规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所有的公益林列入补偿范围，增加贫困户收入。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10.实施都市生态农业补偿政策。为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充分发挥生态建设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继续落实郑州市都市生态农业补偿和建设专项基金等政策，重点扶持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苗木、花卉、林果等效益好、产出率高的产业，提高贫困户的收入，巩固提升生态农业建设扶贫成果。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

六、大力发展生态产业

11.发展生态旅游。健全生态旅游开发与生态资源保护衔接机制，建立和完善利于生态旅游发展的资金投入和筹措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打造多元化的生态旅游产品，推进生态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旅游新业态、创新旅游营销模式，倡导智慧旅游、低碳旅游，逐步形成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多元化旅游。引导贫困人口由分散的个体经营想规模化经营发展，适度扩大与旅游有关的种植业、养殖业和手工业发展，促进贫困人口脱贫增收。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市财政局、市旅游局

12.发展特色林产业。积极发展适合在贫困地区种植、市场需求旺盛、经济价值较高的特色林果、花卉等产业，因地制宜发展贫困地区区域特色林产业，做大产业规模，加强专业化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发展企业品牌，提高特色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消费市场容量。为贫困地区特色林产品搭建展销平台，充分利用电商平台、线上线下

融合、“互联网+”等新兴手段，加大产品市场推介力度。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委、市财政局

13.发展特色种养业。依托贫困地区的生态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林下经济，推进农林复合经营。推进大力发展林下中药材、特色经济作物、林下养殖、特色水产养殖业等产业，积极推进种养结合，促进循环发展。加快发展农林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种养业示范基地，形成“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基地+贫困户”的生产经营格局，积极引导贫困人口参与特色种养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财政局

七、创新对贫困地区的 support 方式

14.推进森林资源有序流转，扩宽贫困人口增收渠道。鼓励各县（市）通过自主探索，采取赎买、置换等方式，将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区范围内禁止商业采伐的非国有商品林调整为公益林，实现社会得绿，贫困人口得利。推进贫困地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将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村土地资源、集体所有森林资源，通过多种方式转变为企业、合作社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推动贫困村资产股份化、土地使用权股份化、盘活农村资源资产资金。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林业局、市农委

15.探索林业碳汇补偿机制。结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引导森林资源丰富的贫困地区，开发林业碳汇等温室

气体自愿减排项目，通过碳交易抵消机制获取碳减排补偿。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市扶贫办

八、完善生态扶贫载体和平台

16.坚持项目化推进，始终坚持把项目作为推动生态扶贫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在推动项目建设过程中保护生态环境，在项目投产达效后促进贫困群众增收。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建立生态扶贫专项项目库，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纳入市生态建设项目库统一管理，实行动态管理，滚动推出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同时要高度重视和积极防范扶贫领域融资风险，坚决遏制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农委、市畜牧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九、加强生态扶贫政策和资金支持

17.将生态扶贫纳入国家中心城市生态建设等专项规划，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生态保护建设政策和资金支持，整合财政支农、扶贫资金，优先支持贫困地区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和生态补偿。生态建设领域相关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以及先行先试等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加大市级财政投入、市县财政适度分担、社会资本有序进入等方式，确保生态扶贫工程顺利实施。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多方式、多渠道的解决生态扶贫融资问题。创新政府性资金投入方式，规范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撬动更多资源投向生态扶贫。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农委、市畜牧局、市

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强化落实部门和地方责任

18.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和支持，强化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生态扶贫工作。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成立河南省脱贫攻坚重大专项工作指挥部的通知》（豫脱贫组〔2018〕38号）精神，设立郑州市生态扶贫硬仗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市林业局牵头负责市级生态扶贫工作，会同市扶贫办、市农委、市畜牧局、市水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生态扶贫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推进工作落实。各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生态扶贫工作作为重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生态扶贫年度工作要点，对各项任务进行分解，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时间进度。各级各部门要把生态扶贫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形成生态扶贫责任体系。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农委、市畜牧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党委、政府